##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

## 公告

(2024) 苏 0591 执个 7 号

本院于2024年12月12日裁定受理王平安类个人破产程序一案,并于同日指定江苏德善(苏州)律师事务所担任王平安的管理人。

王平安的债权人应在 2025 年 1 月 13 日前向管理人(通讯地址: 苏州工业园区思安街 99 号协鑫广场 1 幢 701; 邮政编码: 215004; 联系人: 张世玉、尚振云; 联系电话: 18260063353、13913191681)申报债权,书面说明债权数额、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,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。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,可以补充申报,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未申报债权的,不得依照《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开展"与个人破产制度功能相当试点"工作中若干问题解答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

本院定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 9 时 30 分在本院执行事务中心第二法庭(地址: 苏州工业园区阳澄湖大道 702 号)现场召开或非现场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,最终方式具体联系管理人。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,参加债权人会议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(自然人债权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);授权代理人参加的,另需提交授权委托手续。

王平安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 务或交付财产。

王平安及其近亲属、利害关系人在类个人破产过程中 (受理日至裁定终结之日)应当承担下列义务:(1)妥善保 管占有和管理的财产以及相关资料,并根据人民法院、管理 人要求及时完整移交,不得擅自处分其所有的财产;(2)根

据人民法院、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(提交材料、补充材料、 配合调查等); (3) 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财 产调查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五条至第七条的规定如实全面报 告财产情况;(4)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; (5) 及时向人民法院或者管理人报告个人姓名、通讯方式、 住所地变化情况。需要离开居住地的,及时向管理人报告。 (6) 非经本院同意,不得出境。(7) 除为维持日常基本生 活需要支付费用及使被执行人财产受益的以外,不得对个别 债权人的债务予以清偿。(8)不得从事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》第三条第一款 第(二)至(八)项规定的非生活或者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, 但债权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。(9)获得对方信用超过2万 元时,应主动向对方说明自己处于类个人破产程序期间。第 (1) 至(3) 项适用于被执行人的近亲属、利害关系人。被 执行人及其近亲属、利害关系人未履行上述义务的,人民法 院可以裁定终结类个人破产程序,符合恢复执行条件的,恢 复原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,并根据情节依法对被执行人及其 他当事人采取罚款、拘留等措施,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。债务人应当出席债权人会议并接受询问。债权人可 以在债权人会议召开十日前,以书面方式陈述具体理由,要 求管理人通知债务人的配偶及成年直系亲属列席债权人会 议并接受质询。债务人、债务人配偶及成年直系亲属经管理 人通知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质询的,视为其具有不诚信行为, 人民法院可以视情况终结类个人破产程序。债务人的配偶以 及前配偶、共同生活的近亲属以及成年子女不得在其他普通 债权人未受完全清偿前,以普通债权人身份获得清偿。 特此公告。